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95号

申请人：陈麒凤。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

第三人：郝风艳。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门口，因张某屹和第三人多次辱骂申请人，双方发生争吵，因第三人为过错方，对申请人的处罚过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12日申请人报警被打后，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案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传唤申请人到所进行询问，之后又对相关证人进行取证，由于本案需要进一步调查，在到达法定办案期限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款之规定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办案，并无违规操作及不按流程处理的情况。2023年10月12日9时许，申请人与张某屹、第三人在港西镇某店门口因琐事发生纠纷，第三人辱骂申请人，申请人回骂第三人，后张某屹向申请人泼水。因申请人在公共场合辱骂第三人，申请人的行为涉嫌公然侮辱他人。申请人2023年7月6日因涉嫌殴打他人，被罚款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应给予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港西镇某门窗店铺的员工，第三人为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的经营者，申请人工作的店铺与第三人经营的店铺相邻。2023年10月12日9时许，在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门口，因申请人从第三人店铺门口的台阶上经过导致申请人、第三人、张某屹发生争吵，互相辱骂对方。2023年10月12日9时35分许，申请人电话报警称有人打她，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进行调查。现场监控显示，申请人使用“搞破鞋”、“妈了个逼”、“操你妈”等字眼辱骂第三人。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申请人曾于2023年7月6日因涉嫌殴打他人被罚款伍佰元。2023年11月9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

限三十日。2023年11月15日11时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并依法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监控录像、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二人在店铺门口互相辱骂。申请人使用“搞破鞋”、“妈了个逼”、“操你妈”等字眼辱骂第三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且申请人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应从重处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2023年10月12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后依法复核，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

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3日